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 、雷达、林涛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